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GPCGD25C500FG076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

乙方：广东中味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076F）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1、本次食堂食材配送政府采购项目合约期限为 2 年，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分两次签订合同并设置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后合同继续生效。

2、本项目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进入 2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经综合考核通过的，按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若经综合考核不通过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二点进行结算。

本项目对乙方设置为期 2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起 2 个月。试用期内，乙方对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试用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1）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2）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

（3）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

（4）或在试用期满未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3、通过第一年考核测评的情况下，才能签订第二年的服务合同，因考核测评未通过不能签订第二年服务合同的，甲方不负责赔偿任何损失。

二、供货的数量、金额、价格、期限、付款方式：

1. 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订货数量为准。

2. 供货金额：按当月供货结算单价和当月实际供应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结算单价=供货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

供货基准价格为甲方和乙方联合调查日在项目地选取 1 或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或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j.sg.gov.cn/>）公布的价格平均值，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无公布价格的，基准价格为 1 或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平均值。

3. 供货价格：供货价格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所有配送货物每月定价一次，乙方每次至少提前 2 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基准价格为甲乙双方联合调查日在项目地选取 1 或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或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j.sg.gov.cn/>）公布的价格平均值；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无公布价格的，基准价格为 1 或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平均值。

4. 供应期限：试用期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2 个月，试用合格服务期为 24 个月（一年一签，次年合同需通过考核合格方续签）。

5. 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付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划转乙方账户。

三、交货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机关食堂，详细地址为：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业务楼（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四、食材品种和要求：

1. 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水产海鲜类：

（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 蔬菜类：

（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

(10)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4. 大米、食用油类：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干货类：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较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以上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和未列食材具体质量要求，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6. 鸡蛋：

鸡蛋的壳完整，没有裂纹或破损，表面干净，没有明显的污渍或粪便。蛋壳颜色应均匀一致，鸡蛋形状是椭圆形，两端大小差异不大。

7. 牛奶：

要求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纯牛奶: 执行标准 GB25190, 蛋白质含量需 $\geq 2.9\text{g}/100\text{g}$, 脂肪含量需 $\geq 3.1\text{g}/100\text{g}$ 。

(2) 巴氏杀菌奶: 执行标准 GB19645, 蛋白质和脂肪含量与纯牛奶相同。

(3) 调制乳: 执行标准 GB25191, 蛋白质含量需 $\geq 2.3\text{g}/100\text{g}$, 脂肪含量需 $\geq 2.5\text{g}/100\text{g}$;

(4) 纯牛奶需在食品保质期内限定送达, 且饮用时距食品保质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以上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和未列食材具体质量要求, 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五、合同签订

(一)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导致食堂物资配送不齐或不及时, 影响食堂膳食供应的, 甲方有权自行寻找渠道采购食材, 采购费用由乙方代行支付,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甲方同意后合同解除,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配送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 (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 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 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其它需临时性购买货物及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货物, 需做到 40 分钟 (含) 内送到, 对不合格产品, 需在 40 分钟 (含) 内更换。

(二) 乙方负责自费将商品运送至甲方食堂或仓库, 运输过程中, 商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每次送货, 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三) 乙方至少指定 1 名采购配送人员专门服务本项目, 随时听从食堂管理人员指挥, 做好应急采购配送服务。

(四)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40 分钟 (含) 内配送圈运作, 肉类、鱼类、冰鲜类、鲜奶、酸奶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保鲜食品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C 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五) 商品验收: 甲乙双方在当面验收货物后, 甲方应当开据验货凭证, 明确注明商品的数量、质量、包装标准等, 并应有乙方负责人员的签字。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 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字。

(六)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 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 如质量有问题,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七)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 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超过 10%。

(八) 退 (补) 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 (或含水量超标) 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 (补) 货情况, 在

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九)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八、保密责任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口头的信息和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本合同透露给第三方。如若泄密，除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扣罚违约金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如事涉违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遇服务质量问题双方争议未果，可送样到韶关市质量检测部门检测认定，其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三)争议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在2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三)因甲方上级政策因素可以终止、变更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属终止合同，甲方应在送达通知书之日起的30天内结清乙方货款；如属变更合同，甲方应在通知书上标明变更内容。因该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或变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违规行为之一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1. 无不可抗拒原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能按计划时间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五)单方解除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合同即解除，双方同意不再另设异议期。

(六)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

十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在2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 影响正常就餐的, 三次及以上者,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三、任何形式的合同解除和终止, 双方都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结算付清货款。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25.8.29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25.8.29